

西乡县财政局文件

西财办农〔2024〕105号

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办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〔2024〕105号文件通知精神，提前下达你们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指标 3952 万元，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。

请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、《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46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本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突出衔接资金

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及时谋划落实项目，加快项目支出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，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下达该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资金标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。

西乡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	
主管部门		西乡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期限	2025年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3952	年度资金总额：	3952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952	其中：财政拨款	3952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		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（个）		1
		质量指标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	≥60%
		时效指标	年底前项目按时完成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	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≥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>全市脱贫人口平均水平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	明显改善
			脱贫成效质量	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	≥90%